

“2024.3.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5日12时38分，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接到报案称：在临翔区斗阁大岔路，云S11667与一辆二轮摩托车相撞，人受困。接到报案后，临翔分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民警迅速出警处置。冯××和张××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于2024年3月5日受理，由办案民警龚关、杨涛负责调查，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情况，初步查证了道路交通事故事实，查明了形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查明了当事人的行为对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具备了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条件。

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1.当事人情况

冯××，男，汉族，31岁，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为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略），居民身份证号码（略），持有档案编号（略）的B2类机动车驾驶证，系云S11667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联系电话（略）。

张××，女，汉族，36岁，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为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略），居民身份证号码（略），持有档案编号为（略）的E类机动车驾驶证，系云SRV257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在事故中死亡，家属联系电话（略）。

2.车辆情况

云S11667为蓝色福田牌BJ5313VPCJJ-10型重型仓栅式货车，车辆

识别代码：LVBV7PEC3AL047975，发动机号：B410J54153，机动车所有人：俸××，登记住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略），初次登记日期为2011年08月1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8月31日。该车的实际拥有人为王××，联系电话（略），该车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至2025年01月15日。

云SRV257为灰色五羊-本田牌WY125-S型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辆识别代码：LWBPCJXXX16428，发动机号：16JXXX，机动车所有人：张××，登记住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略），初次登记日期为2018年04月0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4月30日，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公司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6日。

3.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景圈线（景谷—圈内公路）K126+380m处（圈内乡斗阁村路口），路段为省道，为T型路口，东至圈内乡斗阁村，南至景谷方向，北至圈内乡方向，现场路段路面完好，路面性质为干燥沥青路面，视线良好，与黄色单虚线分割车流，双向两车道，有效路面全宽730cm，事发时路面、路况及视线良好，该路段限制的最高时速为40Km/h。

二、道路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

2024年3月5日12时34分许，冯××驾驶云S11667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沿景圈线（景谷—圈内公路）由北向南行驶，当其行驶至景圈线（景谷—圈内公路）K126+380m处时（圈内乡斗阁村路口），与前方同向行

驶并左转弯，由张××驾驶的云 S RV25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后又撞到道路东侧路灯杆及房屋墙体，造成张××当场死亡，两车局部受损，房屋墙体及路灯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受案登记表、现场图、现场照片、现场勘查笔录；云永司鉴【2024】法病鉴字第 00021 号《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云通司鉴中心【2024】理化鉴字第 01339、01340 号《血液乙醇含量鉴定意见书》、云通司鉴中心【2024】车鉴字第 01000、01001 号《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意见书》、云通司鉴中心【2024】车速鉴字第 00393 号《车辆速度鉴定意见书》、询问笔录、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及车辆信息查询结果；执法记录仪记录的现场勘查视频、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斗阁村民委员会及明宇汽修安装的监控视频。

四、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当事人冯××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该路段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为 40Km/h，实测行驶速度为 72 Km/h），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前车正在左转弯时超车，是造成此事故的根本原因。

当事人张××无与该事故发生有关的违法行为。

五、适用法律法规及责任划分意见

当事人冯××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前车正在左转弯时超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当事人张××无与该事故发生有关的违法行为。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认定冯××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认定张××不承担事故责任。

六、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来的事故预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预防对策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部分交通参与者法治观念淡薄，安全行车的意识不强，预防事故的关键在于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素质，在工作中要继续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和教育，加强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习惯，才能有效地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